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栖霞宁屿护理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栖）建〔2025〕21号

南京宁屿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栖霞宁屿护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你单位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南京栖霞区八卦洲街道新闻村敬老院二号楼（一楼及二楼），用地面积 905 平方米，拟建护理院项目，主要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护理服务，设药房、护士站、门诊、临终关怀室、病房（床位 50 张）等。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元。

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栖霞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栖政服备〔2024〕68号）、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依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环境管理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运营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领先水平。项目医学检验委外进行。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处理。根据报告表，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病房废水、门诊废水等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表2预处理标准及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统一排口接市政管网送八卦洲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收集处理后屋顶达标排放，合理设置排气筒位置和朝向，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目标，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污水处理站密闭设置，生活垃圾暂存点、危废暂存间等须合理布局，项目须采取定期喷洒除臭剂、及时清运等切实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特别是恶臭气体的产排和影响，不得扰民。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等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及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水泵、风机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优化布局、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类标准。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所有固废零排放。根据报告表，项目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中相关要求，清掏前须按规定进行监测。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废油脂等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医疗废物、废药品、污水处理污泥等所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预处理、分类妥善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废运输、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省市相关规定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

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项目须实施分区防渗，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有关规定要求，落实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场所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事故应急设施、设备及物资等，按规定编制报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增强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和人员培训并定期演练，避免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等。

三、项目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等。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及报告表等相关规定要求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等工作。本次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水污染物（接管量）：水量 ≤ 7956.16 吨/年、COD ≤ 1.313 吨/年、氨氮 ≤ 0.207 吨/年。以上污染物排放量按照总量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平衡。

四、本扩建项目部分环保治理设施依托现有并需改造的，应及时做好衔接配套工作，同时加强对现有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满足扩建项目的需要。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投产前，按照规定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项目发生变动，须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落实。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报告表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栖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督检查。

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项目应按规定向应急管理、

消防等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落实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和运营。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复。

